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1126

10位ISBN编号：7509321123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内容概要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

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1．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法律文本规范。

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条文解读专业、权威。

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附录实用。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调整范围】
[合伙企业] 第三条【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主体】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企业] [上
市公司] [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四条【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 第五条【自
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所得税的缴纳】 [合伙企业缴纳所得税] 第七
条【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义务】 第八条【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
护】 第九条【申请设立应提交的文件】 [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申请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
企业一般所应提交的法定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登记程序】 第十一条【
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的成立] 第十二条【设立分支机构】 [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合
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提交的文件] 第十三条【变更登记】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十四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合伙企业的设立] [设立条件] 第十五条【名称】 第十六条【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非货币财产出资] [出资评估] 第十七条【出资义务的履行】
第十八条【合伙协议的内容】 第十九条【合伙协议生效、效力和修改、补充】 [合伙
协议的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合伙协议未约定的事项] 第二节 合伙企
业财产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财产构成】 [原始财产] [积累财产]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实用核心法规实
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八十二条【债权分类与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三）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不得减免的费用】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八十四条【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八十五条【出资人代表列席会议与出资人组表决】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与重整程序终止】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七条【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与重整程序终止】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

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

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实用版)》收录常用法律文件，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最直接的条文规定。

书中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提炼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